雨农发〔2017〕154号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雅安市农业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雅农发〔2017〕135号）和2017年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要求，我区对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未涉及调整的仍然按照《雨城区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雨农发〔2015〕205号）执行。现就做好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绿色导向，深化补贴制度改革

围绕绿色发展和“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工作思路，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确保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

**（一）资金规模。**2016年结转资金19.6070万元和2017年中央下达我区补贴资金31.0000万元，共计50.6070万元。按照符合政策规定先来先补（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实行先建后补，预留补贴资金；当剩余补贴资金不够，预留资金剩余时，调剂使用；预留资金用完，不再调剂），补完为止。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按照四川省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进行补贴。重点补贴适宜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机化发展关键环节机具。单台补贴额超过5万元的大中型机具不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我区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四川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川农业函〔2017〕388号）进行补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2017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现场打印的补贴资金申请表为准。

**（四）系统参数。**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5万元；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4台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为1台套（茶叶加工机械不超过2台/套）。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10万元；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8台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最高数为2台套（茶叶加工机械不超过4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20台/套；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台数审核4台/套；单台补贴审核3000元；公示期7天；兑付期天数180天。

二、规范补贴程序，强化信息公开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执行“先购机、后带机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一）补贴流程。**自主购机后15日内，须携带所购机具、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农村信用社账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经销单位盖鲜章）、机具出厂编号拓印号（机具配套有动机设备的，需同时提供动力编号拓印号）等资料向所在乡（镇）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现场登记核查表，经乡（镇）核查签署意见后，持上述资料及时到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办理补贴手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申请备案、再合法建设、后验收补贴”的程序。

**（二）信息公开。**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202.61.89.161:12017/）界面增设“补贴信息公开”链接按钮，全省各地的补贴信息集中公开，同时在雨城之窗（http://www.yc.yaan.gov.cn/），相关信息在“重点信息公开—农机补贴”中全程实时同步公开。

各乡（镇）要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等。要及时将我省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村组、农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制度建设，从严监管和查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因人事变动，现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集体决策）小组人员进行充实调整，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 耀 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刘 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吕智勇 区政府办主任

白成林 区农业局局长

陈晓波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滟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杨 义 区委农工委主任

黄 斌 区法制办主任

陈 凯 区审计局副局长

吴德华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巫 毅 区财政局纪检组长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由吴德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要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谁办理、谁签字，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严守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以及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确保单位及干部职工不发生违纪违规情况。严禁以任何理由向农民收费、向企业收费。特别是要适应农机化发展形势需要，汲取反面案件教训，从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和资金审计，堵住漏洞、规范管理。

**（三）规范资金申领，确保政策落实。**乡（镇）是辖区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强化监管，规范购补资金申领程序，从严查处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投诉集中的机具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核实处理，确保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7年7月12日

抄报：雅安市农业局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7年 7月12日印发